

# 大律師公會聲明的三大謬誤

香港大律師公會前日深夜發出一份聲明，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確認「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的決定，作出無理性批評。儘管這份聲明羅列了多項所謂的理由，然而其論據的核心，也即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否有權作出決定」，試圖以一個民間組織名義去「限制」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的權力。而其所要論述的基本法第18條的觀點，也與該條立法原意相去甚遠。更令人失望的是，堂堂大律師公會，用上「閹割」、「前所未有大倒退」等極端且具政治偏向性的詞語攻擊人大的決定，這種做法不僅嚴重損害公會的公信力和影響力，更破壞了「一國兩制」下所應遵循的憲制秩序。如果不改弦易轍，大律師公會將走上一條危險的道路。

## 誤讀人大常委會權力來源

該聲明雖然是從對港澳辦主任張曉明的「草案說明」開始作出批駁，但其所有立論的核心在於，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力的質疑，而這一點也恰恰是最危險的。例如該聲明稱，人大常委會「未就此「確認」提出任何基礎及理據」、「人大常委會不能憑空得

到和行使權力」。儘管聲明不敢明目張膽地否認人大常委會擁有作出此次「決定」的權力，但卻以所謂的「沒有法律依據」來作出否定。但事實，如果明白國家的法律制度就應當知道，人大常委會是最終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其權力絕非「憑空而來」，是來源於《憲法》而非《基本法》，用「至高無上」來形容並不為過。

一個基本常識在於，《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歸人大常委會，如今大律師公會卻要將人大常委會的權力限制於《基本法》之內，這等於是要求人大常委會奉《基本法》作為自己的權力來源，豈不荒唐？

實際上，大律師公會的根本意圖，與當年終審法院意圖以判決去限制人大常委會權力的做法如出一轍。但是，這一做法已經失敗了一次，再試也難改結果。

當年終審法院就在「吳嘉玲案」的判詞頒布了補充性的判詞，指出它無意「質疑人大常委會根據第158條所具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也沒有質疑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的條文和《基本法》所規定的程式行使任何權力。終審法院雖無明確說明它對人大及其常委會的行為沒有審

## 議事論事

李辛

查管轄的權力，但以大陸法係重視法律目的、精神的思維方式來看，判詞透露終審法院是不再堅持原來有權審查人大及其常委會行為的立場，否則就無必要補充判詞。必須強調，人大常委會擁有的「決定」權不容挑戰。

## 錯誤理解基本法第十八條

該聲明另一個立論重點，是指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符」基本法第18條。這同樣是嚴重誤讀該條的立法原意。具體而言，基本法第18條第2款、第3款規定的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具有幾個特徵：一是法律性質上限定於國防、外交和其他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二是實施範圍上是在整個特區行政區域範圍內適用；三是實施的主體主要是香港特區。顯而易見，內地執法機

關在「內地口岸區」所執行的內地法律並不符合這些特徵。而該條旨在強調，有關全國性法律規範的事項中，特區必須跟從國家的法律制度，不可在國家制度之外另制定一套不同的法律制度。顯然「一地兩檢」安排不屬於這種情形。

反對派一些人爭論「為什麼在香港境內不實行香港的法律」問題。對於這一點，除了理解基本法第18條外，還要對「口岸區」的法律性質有所理解。從地理和行政區域劃分的角度看，是屬於香港特區行政區域之內；從法律適用角度看，則具有「雙重性」，在內地口岸區以外仍然是適用香港法律，在內地口岸區之內，則適用內地法律。從根本上意義而言，這是「一國兩制」的一次「創設」，沒有先例可循，當年制定基本法的也無法預見到今日的情況。「三步走」的做法，尤其是通過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來為「合作安排」賦予合法性地位，已經是考慮各種情況下最周全的做法。

## 以偏頗立場作政治表態

如果大律師公會嚴格地從法律角度去作

出辯論，大概不會有如此大的「反響」，但令人失望的也就在於此。

整篇聲明不像是嚴肅的法律立場表態，而更像是一份政治立場的宣言。這與某位大律師公會主席候選人中所言的「非政治化」，南轅北轍。例如，聲明以極其輕佻的語氣攻擊人大常委會：「完全漠視及閹割《基本法》」、「此宣布等同指「但凡全國人大常委會所說符合的便是符合」、「是回歸後在香港特區落實執行《基本法》的最大倒退」、「作出其認為「好事情」的決定而漠視《憲法》及《基本法》」、「特區政府、國務院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互「配合」下作出的決定」等等。這種極其明顯的政治偏見，見諸於一直聲稱要「去政治化」的大律師公會之正式聲明當中，令人失望。

如果不改變這種極端政治化的立場，無異於走上一條危險的道路。當年終審法院試圖挑戰人大常委會的權力，最終是以「補充判詞」的下場告終。大律師公會不是法院，只是一個民間組織，與終審法院相去太遠，不可能影響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效力。但極端言論只會削弱其公信力，這是令人極其可惜之處。

反對派一直以違反基本法為由反對「一地兩檢」，大律師公會更指「一地兩檢」決定無法律基礎，嚴重衝擊「一國兩制」云云。這些說法不但缺乏法律根據，更無視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最高法律權威地位。事實上，「一地兩檢」的法律依據主要有兩方面：

一是人大常委會肯定「一地兩檢」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特區基本法的根本宗旨。人大常委會認爲，在西九龍設立內地口岸區，不改變香港特區行政區域範圍，不影響香港特區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不減損香港特區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確實，西九龍站的「內地口岸區」只是以租用方式交給相關單位使用，不涉及任何業權轉移，何來「割地」？內地執法人員亦不會離開「內地口岸區」，彼此澄清分明，又何來破壞「一國兩制」？二是更具體條文上，人大常委會確認，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符合基本法關於

作安排奠定了堅實的法律基礎。正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所指，人大常委會所作的決定有最高法律效力，「一言九鼎」。意思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基本法的解釋權，人大常委會就「一地兩檢」作出的決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毋庸置疑，更不容推翻。

從道理上講，反對派指西九龍站進行「一地兩檢」，在「內地口岸區」實行內地法律，有如授權內地執法人員行使執法權。這種說法沒有錯，但平生不作虧心事，半夜敲門也不驚，每日數以十萬計市民進出內地關口，請問發生過多少拘捕事件？甚至連反對派的議員或社區幹事，過去一直舉辦各種內地旅行團，也沒有聽說過有所謂拘捕事件，當然，些反對派人士到內地從事所謂法外活動，例如嫖娼被抓，但這恐怕與「一地兩檢」無關。因此，反對派將關口說得危機四伏，根本沒有道理。除非反對派人士永遠不返回內地，永遠不使用關口，否則他們所憂慮的內地執法問題也會存在。唯一解決辦法是他們自己也要用高牆、不要回內地，但卻不能因此要其他市民同樣不能採用「一地兩檢」，不能方便過關。

高鐵香港段花了八百多億元興建，目的就是聯通國家高鐵路網，讓南來北往的乘客更加便利，從而深化兩地合作，創造更多的商機。要達到這個目標，在通關上必須做到無縫連接、方便快捷。因此，「一地兩檢」是唯一的選擇，如果用反對派提出的「兩地兩檢」，要在

## 港事港心

方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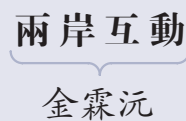
全國人大常委會經過審議，確認在香港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符合憲法和基本法並正式批准有關合作安排，這不但標誌着「一地兩檢」具備了不可挑戰的最高法律依據，更爲以下一步香港通過本地立法實施合作安排奠定了堅實的法律基礎。正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所指，人大常委會所作的決定有最高法律效力，「一言九鼎」。意思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基本法的解釋權，人大常委會就「一地兩檢」作出的決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毋庸置疑，更不容推翻。

香港特區政府應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各行業發展，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促進經濟發展等規定，當中指向的正是基本法第一百八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爲此，人大才確認「一地兩檢」符合憲法和基本法，程序嚴謹、法律依據堅實。

福田先檢，到了香港又檢，這樣花八百億元興建高鐵路幹什麼？此舉等如將高鐵路變廢鐵，得物無所用，這樣「反智」建議根本不可行，廣大市民對此都心中明白，所以支持「一地兩檢」的民意一直佔據絕大多數。然而，反對派卻繼續推銷其「兩地兩檢」方案，繼續堆砌各種言不成的理由來反對「一地兩檢」，公然站在民意的對立面，怎可能得到市民支持？

## 「一地兩檢」合憲合法不容歪曲

兩岸交流不可阻擋



兩岸互動  
金霖沅

台灣當局日前發布所謂的「國防報告書」，鼓吹「大陸軍事威脅」；國務院台辦發言人安峰山27日在北京表示，搞對抗式「以武拒統」的做法，無益於兩岸和平穩定。我們應該看到，在蔡英文政府執政的一年多來，除了加大軍事對抗，更可怕的是正在大力推進的「文化台獨」，「文化台獨」不僅是其施政重點之一，而且更是其推進「台獨」新戰略的重要環節之一。台當局充分利用公權力推進「文化台獨」，而且打着「革新」、「多元化」等旗號，以鼓吹建立「新台灣文化」的民粹方式，爭取「文化台獨」的合法化和道德制高點。這點我們需要高度關切和警惕。

台當局大力推進「文化台獨」，其目的是想從根本上割斷兩岸的血脈聯繫，妄想在大層面上損害兩岸關係。但可以預料，蔡當局的「文化台獨」新戰略的企圖不可能得逞，兩岸之間的血脈聯繫不會也不可能被割斷，台灣文化的中華文化根基無法撼動。蔡英文的「文化台獨」圖謀，以及其「台獨」新戰略，都必將以失敗告終。因爲中華文化具有巨大的親和力、凝聚力和統合力，它可以超越地域、階級、種族、時代的界限，使存在差異的雙方達成統一。

中華文化認同是中華民族認同的精神基石，經貿與文化是鏈接兩岸的兩大橋樑，缺一不可。多年來，兩岸在經貿上的互動已經十分通順和成功，而在目前的大環境下，我們需要做的是大力加強兩岸文化交流，拓寬文化交流的橋樑和渠道，建設共同的精神家園。

筆者認爲，兩岸可以在影視文化和宗教文化上加強交流。二十世紀90年代以來，兩岸影視文化交流已經在兩岸文化交流活動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可以更多挖掘在兩岸有共同基礎的題材，尤其是體現促進祖國統一的題材，製作成影視劇或電影，以此吸引更多的台灣同胞觀看，增進兩岸同胞的溝通和理解，促進對祖國大陸的認同。

除了影視，最重要的也是最核心的是我們應該大力加強兩岸的宗教文化交流。台灣信教群眾多，尤其以佛教最爲流行。加強兩岸宗教文化交流，首先要加強佛教文化交流。台灣佛教是祖國大陸佛教在台灣傳播和發展，兩岸佛教一脈相承，同出一門，至今台灣佛教界的許多高僧乃是祖國大陸赴台高僧的傳人。佛教文化交流不僅可以加深兩岸佛教界的了解與合作，而且能夠弘揚中華民族的傳統文化。台灣佛光山常務副住持慧傳法師曾感嘆說，「我感受到身為炎黃子孫的驕傲，更感受到炎帝八德和星雲大師所提倡的人間佛教精神「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互相輝映。」慧傳法師表示，無論是親情的血緣、佛教的法脈、炎帝的善行、太虛大師的人生佛教、兩岸共尊的人間佛教，已經讓兩岸的橋樑寬了、路變近了。

「山重水複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重慶重慶重慶重慶，不管東南西北風。」兩岸本是同根生，終歸同處住。

評論員

# 從大灣區發展看教育銜接

面對着以互聯網技術、大數據、人工智能以及傳統工業大升級爲代表的第四次工業革命，世界出現了大改革、大調整、大發展的激烈變動。任何一個經濟體，能夠衝破舊有的經濟結構、教育格局，有效地推動創新科技和經濟發展的新模式，就能在世界經濟排名中脫穎而出。否則，在今後五年可能迅速邊緣化，遠遠落在競爭對手的後面。

國家已經制定了大灣區計劃，聯合香港迎接第四次工業革命的挑戰，實行產業結構和經濟結構的大升級。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也已經宣布，香港未來五年一定會融入國家新的經濟格局，以香港所長，補充國家所需，攜手迎接經濟繁榮的新局面，開拓全球新市場。形勢是令人欣喜的，但挑戰也是最嚴峻的。

大灣區計劃，是仿效三藩市灣區和東京灣區帶動整個產業架構升級的發展模式，也就是高質量發展的模式。這種經濟模式要求整個地區的教育體制、產業體制、金融體制、稅收政策體制、資金流通體制、知識產權保護都互相配套，精練且緊密結合，然後全

力開拓海外市場，高速度發展。但是，香港、澳門和內地卻屬於不同的社會制度和關稅區，人流、物流、資金流都不能直接銜接，所以，今後政治方面保持「兩制」，經濟和文化領域怎樣拆牆鬆綁，需要大力補課，以保證大灣區計劃盡快進入發展軌道。

## 香港教育體制改革的困境

從內地改革開放的步伐來說，廣東地區的教育體制、產業體制、金融體制、稅收政策體制、資金流通體制、知識產權保護方面，都會大幅度進行改革，這是一九九七年的改革開放更加深刻的變動。如果香港錯過了這五年，就會邊緣化。香港的金融技術改革、市場制度改革是令人有信心的，最令人沒有信心的就是教育改革。因爲在教育領域，保守勢力、殖民時代勢力，盤根錯節，在所謂「教育獨立自由」的旗幟下，教育領域改革未許樂觀。

面對第四次工業革命，香港的最大障礙

## 議論風生

陳光南

是「以考試作爲學習的導向力量」，教科書、課程設計，教師授課手法，學校招生，完全以考試定高低、目標，這種學習方式嚴重摧毀了學生的積極性和創新精神，培養出來的學生很難適應科技創新的大時代需求，更難以出現產業模式革命、經營推銷模式革命的將帥人才，這就很難在大灣區計劃中，發揮香港的長處。

美國能夠產生領先於世界的硅谷，原因是美國西部一百多年前就全力發展新工業，史丹福大學的創辦者，一早就把教育產業和工業產業緊緊聯繫在一起，大力提倡技術和工業創新是大學教育的中心任務。史丹福大學一早就設立了工業園，將教學和工業建設密切聯繫在一起，吸納全國最精英的工業創新人才，到史丹福大學執行教育和工業的融合，改變大學的教育模式和課程，培育創

新思想，提倡夢想，鼓勵研究和討論，反對死讀書，更反對考試作爲教育目標。

史丹福大學更爲創新科技制定了具體的金融制度和提供資源的方式，創立了風險基金一條街，任何新的產業，沒有任何資產或盈利的紀錄，都可以獲得以數十億美元爲單位的收購或者投資。中國的大灣區計劃，就是向着美國這種形式發展。

## 如何培養智能時代的人才？

大灣區需要香港和內地的中學或企業進行深度科技創新合作，定出共同的科學研究題目，共同制訂出將科技研究成果快速轉變爲商品生產的機制，需要香港的大學向西方世界大量招聘科學頂尖人才，加快研究步伐。也需要大學改變招收學生的標準，一定要以世界視野、創新能力作爲招生標準。香港的學生也需要在大灣區實習，熟悉和適應大灣區的就業市場環境。現在香港的大學仍欠缺這個條件，守舊的意識不易衝破。香港現在的大學，智能科學的體系仍沒有形成。如

何培養智能時代的人才，已不僅僅是學科設置的問題。

智能社會正在提出更深刻的命題——我們要培養出怎樣的人才，才不會被未來社會淘汰？西方世界的專家研究指出，十年後，現在就業的人口大約有一半將會因爲出現新行業、新崗位而被淘汰。香港在這方面，有沒有考慮，今天培養的大學生，將來會被新興的智能科技淘汰，我們又怎樣建立一個就職的工作人員也需要不斷進修，不斷適應新的行業出現的學習機制？

有了人工智能，大學入學考試都要改革，教育也要改革。人工智能對大學教育的直接影響，是要求教育者對未來所需人才有清晰認知。未來的人才應該有世界視野，或者說是「世界玩家」，對世界環境充滿複雜性、多變性和不穩定性，有較詳細的了解。未來的人才結構，百分之十爲專業精英，百分之二十爲行業精英，那剩下的百分之七十呢？未來普通人的工作方式需要不斷學習，社會需要增加很多技術訓練學校，對現在就職的人進行重新培訓。

資深評論員